

关于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易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我司同意公示《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信息,因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制人员社保缴费清单、附图、附件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故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删除不予公开。

特此说明!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2日

